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必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數額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下列範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變動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界定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乃由股東授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本集團放款人之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不予以確認,但作為關連人士交易予以披露。

應用此等修訂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且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及作為相關銀行借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入賬。由於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所規限。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映像管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映像管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c) TFT-LCD電視機部門，從事TFT-LCD電視機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d) 其他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非TFT-LCD電視機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映像管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TFT-LCD 電視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75,988	5,536,001	1,842,677	156,248	-	8,510,914
分類間銷售*	-	-	-	121,469	(121,469)	-
	975,988	5,536,001	1,842,677	277,717	(121,469)	8,510,914
業績						
分類業績	14,249	131,203	40,170	1,594	-	187,216
未分類集團收入						11,418
未分類集團開支						(8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85)	-	(2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13	-	113
融資成本						(69,019)
除稅前溢利						128,638
所得稅開支						(17,485)
期間溢利						111,1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94,240	5,748,492	587,606	276,257	-	8,406,595
分類間銷售*	-	-	-	199,006	(199,006)	-
	1,794,240	5,748,492	587,606	475,263	(199,006)	8,406,595
業績						
分類業績	26,286	138,516	12,993	3,963	-	181,758
未分類集團收入						8,320
未分類集團開支						(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728	-	1,7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融資成本						(60,445)
除稅前溢利						130,781
所得稅開支						(9,310)
期間溢利						121,471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通行市價計費。

(b)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惟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2,424,461	2,266,972
西歐(附註i)	1,498,883	2,868,420
亞洲(附註ii)	3,869,036	2,981,992
其他	718,534	289,211
	8,510,914	8,406,595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
-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64	80
其他司法權區	17,421	9,230
所得稅支出	17,485	9,3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有權自彼等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減免期間之經減少稅率為7.5%。因此，於本期間，於計及此等稅務優惠後，已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巴西所適用之國內所得稅稅率為40%。於巴西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資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獲75%、50%及25%之所得稅減免。

5.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0	304
無形資產攤銷	2,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5,500	53,7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46,130	7,752,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62)	(1,585)
利息收入	(5,547)	(5,168)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每股2.5港仙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盈利	102,815	107,23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646,818,992	645,464,129
— 購股權（附註）	1,189,79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008,782	645,464,12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集團之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本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高。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花費約1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9,6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1,364,000港元)及138,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9,68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模具及機器，以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按重估數額列賬，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內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中國註冊並由本集團全權及實益擁有之商標。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無形資產按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982,432	1,708,396
91天至180天	29,248	11,141
181天以上	68,087	162,034
	2,079,767	1,881,571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3,285,460	2,731,191
91天至180天	298,499	906,609
181天以上	70,077	120,649
	3,654,036	3,758,449

12.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約1,292,2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65,516,000港元)。貸款按3.5%至11%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至十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818,992	64,68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14. 或然負債

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本集團已卷入第三方公司(「原告人」)於美國控告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專利訴訟。該項申訴聲稱本集團侵犯有關顯示技術之若干版權，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截至報告日期，原告人尚未確認賠償金額。本集團正積極就申訴提出抗辯，而磋商仍在進行當中。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訴訟之結果。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7	19,582
--------------	---------------

1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AG Vision Dig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AG Digital Limited購買部件約4,6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有關交易是以成本加利潤百分率作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Isystems」) 支付約4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8,300港元)之租金，Isystems之19.4%及16.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所擁有。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於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財務擔保。

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年度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及合理。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